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中醫藥發展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懲教署因應死因裁判庭於 2018 年 6 月進行死因研訊中陪審團所提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監獄醫院提供中醫藥服務供囚犯選擇,該署與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所進行的研究,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2.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7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詳述其所制訂的措施,以確保安老院舍已為減少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而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 (b) 告知委員,在 2020 年 5 月及 6 月每月分別有多少入境人士,獲豁免於《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 599E 章)下的檢疫規定，並按各類人士提供分項數字；</p> <p>(c) 告知委員，基於恩恤理由須往返內地與香港的人士可否獲豁免於兩地相關強制檢疫規定；及</p> <p>(d) 就以下傳媒報道作出回應：政府當局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所採購、並由香港郵政免費派送至其派遞服務所覆蓋的所有住戶的口罩，有關生產及包裝過程涉及衛生問題。</p>	
3.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當局因應陳沛然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書面回覆(即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1 485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源頭不明的本地及可能本地個案)，當中有否在出現病徵前 14 天曾到香港以外地方的外遊記錄的個案。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21年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指定檢疫酒店計劃下的酒店房間使用率，以及自計劃於2020年12月22日實施以來，在檢疫期間及之後對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反應的抵港旅客百分比。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5. 建議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議員法案	2021年2月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醫生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4A條作有限度註冊的資料，包括過去3年每年進行這項註冊的人數，有關註冊在3年後到期時申請續期的人數，以及這些人士的受聘形式。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6. 提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	2021年3月5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醫學院新生承諾為病人和社會服務時恪守醫生的專業操守和道德標準所分別宣讀的誓詞措辭； (b) 兩間大學的醫科學生須修讀的通識教育課程的詳細內容；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1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4)1028/20-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港大及中大各自的財政儲備，並提供分項數字；及</p> <p>(d) 港大及中大的醫學院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提升日後成為醫生的學生的道德標準、專業操守及誠信。</p>	
7.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年3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向為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提出申索的資格，以及這與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所作評估結果有何關係，特別是患有慢性疾病(例如"三高"(即血糖、血壓和膽固醇過高)的個別人士；及</p> <p>(b) 根據科興疫苗第三期臨床數據，在接種科興疫苗及安慰劑後死亡的分別數字。</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8. 醫療人力推算	2021年3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管局機構管治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4 月 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約有 800 名市民在 202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接受由政府免費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後，未能透過短訊提示服務("SMS")接收其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訊息一事，提供涉及的社區檢測中心名稱及每間中心有多少宗該等個案；</p> <p>(b) 就上文(a)項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追究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p> <p>(c) 包括袁國勇教授在內的團隊於 2021 年 3 月初在 K11 Musea 一間食肆就鮮風流量進行現場調查的結果是否準確，因為有關結果與機電工程署委託港大專家進行的調查結果，互相矛盾；</p> <p>(d) 由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醫管局轄下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月派發多少個樣本瓶；及</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遲遲(即在 2021 年 6 月/7 月)才要求所有醫管局員工接受檢測的原因。	
10. 在將軍澳發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2021 年 4 月 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醫管局採購中藥的機制及準則；及</p> <p>(b)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的定位及工作。就此，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p> <p>(i) 提供擬建的戶外藥用植物園的詳情、功能及估算費用；</p> <p>(ii) 提供關於數碼化中藥資料庫功能的資料，以及該資料庫是供檢測中心獨家使用，抑或亦可供其他機構及/或公眾使用；</p> <p>(iii) 解釋檢測中心可如何協助相關業界；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5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971/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v) 因應委員就秘書處擬備關於該議題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707/20-21(08)號文件)第 31 至 35 段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覆。	
11.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5 月 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滯留印度及尼泊爾的香港人數目。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2.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5 月 14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曾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容鳳書健康中心免費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 400 多名市民，是否全部未能接收其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 SMS 訊息；及</p> <p>(b) 有何具體措施以改善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的強制檢疫安排。</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	2021年5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告知委員：</p> <p>(a) 就申請人須根據現時所採用"第二層審查"的方式審批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提供兩個或以上認可國家的藥物監管機關發出的註冊證明文件和自由銷售證明書，檢討有關審查方式的行動計劃，例如可否將須提供兩個或以上認可國家的藥物監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文件的規定，放寬至只須一個認可國家的機關；及</p> <p>(b) 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當局磋商聯合採購藥物以減低藥物開支的行動計劃。</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7日